



# 施工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2017-201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营地建设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	3
二、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斜井施工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	4
三、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脚手架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	5
四、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	6
五、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栈桥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	7
六、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	8
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载人升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	9

---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强制规定

自 2017 年以来，股份公司相继推出七个“强制规定”，“强制规定”是股份公司深入总结以往有关事故经验教训，针对施工营地建设、斜井、脚手架、施工用电、施工栈桥、易燃易爆气体、载人升降机七个事故多发领域中的薄弱环节、管控重点提出的强制性要求，既包括必须履行的刚性要求又有坚决不能触碰的安全“红线”。“强制规定”是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中重点内容的突出强调，各子企要结合实际，加强宣传贯彻，细化落实措施，强化组织实施，严格督促检查，把每一条规定落实到施工现场、作业工序和岗位人员，切实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对因贯彻落实“三个强制规定”不力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公司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 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营地建设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2017年版)

1. 严禁在冲沟及冲沟口附近选址。
2. 严禁在滑坡体、岩石倒挂体、崩塌体等存在地质灾害风险的区域选址。
3. 严禁在尾矿坝下游附近选址。
4. 严禁在河道洪水淹没区域内选址。
5. 严禁在道路下坡急弯处或弯道坡下方选址。
6. 严禁使用燃烧性能非 A 级彩钢板材料建设办公、生活用房。
7. 严禁将未经验收合格的建筑物用作办公、生活用房。
8. 严禁在施工隧洞内设置生活用房。
9. 选址必须进行灾害风险评估。
10. 营地投用前必须经上一级安全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

##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斜井施工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2017年版)

1.严禁无方案或擅自改变方案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评审论证后实施。

2.严禁提升系统和辅助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提升系统运行不得超载和人货混装；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一人操作、一人监护。

3.严禁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使用；上井口必须设置平台、安全门、防护栏、踢脚板、监控系统。

4.严禁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施工；交底必须本人签字，不得补签、代签。

5.严禁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作业区域；井口必须设置门禁系统，严格执行下井“挂牌”登记制度。

6.严禁开挖支（防）护不同步；斜井施工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序、工艺。

7.严禁作业过程无专人监护；作业时必须由工区或厂队领导带班。

8.严禁人员从斜井下部进入堵塞段处理堵井；疏通堵井必须制定专项措施。

9.严禁使用淘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施工导井必须选用反井钻机，提升设备选用双卷扬（同型号两台）矿用绞车，运输台车设置防坠落装置。

---

# 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脚手架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2017年版)

1. 严禁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超过一定规模的必须经专家论证。

2. 严禁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施工；交底必须本人签字，不得补签、代签。

3. 严禁不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技术人员必须进行过程监督。

4. 严禁无证人员搭设、拆除脚手架；搭、拆人员必须经过现场实操培训。

5.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构配件；脚手架材料必须按规定进行入场检验。

6. 严禁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混凝土泵管等固定在架体上；架体必须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剪刀撑和连墙件。

7. 严禁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必须按规定分阶段验收并挂牌。

8. 严禁脚手架超载；架体上堆放物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九、严禁上下同时拆除脚手架；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连墙件与架体拆除应同步。

---

## 四、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2018年版)

1.临时用电设备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必须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并履行交底程序后方可实施。

2.严禁未验收合格的临时用电工程投入使用。

3.严禁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用电材料、设施、电器和工器具。

4.严禁使用护套线、敞开式碘钨灯、民用插板、倒顺开关。

5.严禁将电缆直接挂设在金属结构和构架上，电缆与金属结构物接触必须采取可靠的绝缘措施。临时用电线路必须用规定颜色区分。

6.严禁将二级配电箱当开关箱使用。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7.严禁同一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以上用电设备，必须执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开关箱与固定用电设备的距离不大于 3 米。

8.严禁非电工作业人员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电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必须有人监护。

---

# 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栈桥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2018年版)

1. 严禁无设计修建施工栈桥，设计标准必须明确，并进行荷载分析和结构计算，严格履行“设计、审查、批准”程序，不得在环境不可控或有重大危险区域布置栈桥。

2. 严禁无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必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安全及技术交底。

3. 严禁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半成品及构配件修建栈桥，必须严格按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

4. 严禁栈桥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载荷试验。

5. 严禁超载、超速、超期使用栈桥，必须明确栈桥使用条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信号、警示标志牌。

6. 严禁栈桥在使用期间无检查、无维护，必须设专人管理，并按规定进行监测。

7. 严禁停工期间栈桥不进行封闭管理，使用完毕后必须及时拆除，并按规定制定专项拆除方案。

8. 严禁栈桥不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栈桥设计施工必须充分考虑施工与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

9. 严禁在水上栈桥进行船舶系缆，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防撞设施。



---

# 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2019年版)

1.易燃易爆气体库房必须阴凉、通风并设置防雷装置，专库专用，严禁卧运、混运、混存。

2.接至有明火的易燃易爆气体设备支管上必须安装阻火器，严禁使用有缺陷或报废的瓶（罐）体、压力表或管道。

3.易燃易爆气体场所必须通风良好，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严禁使用产生火花和高温的工具与热物体。

4.易燃易爆容器装卸、搬运、使用时必须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抛、滚、滑、摔、碰，乙炔气瓶严禁横躺卧放。

5.易燃易爆气体场所动火作业必须执行作业票制度，严禁对运行中的易燃易爆气体管道、容器外壁进行焊接、气割等作业；严禁使用明火烧烤或锤子等工具敲击容器、管道，严禁使用明火进行漏气检查。

6.施工区域内的易燃易爆气体管道等设施必须设置明显标识，妥善防护；易燃易爆气体管线严禁穿过生活、办公建筑物和人员密集区域。

7.生活用液化气瓶必须单独隔离存放在通风干燥位置，严禁曝晒雨淋。

8.涉及易燃易爆气体的从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9.涉及易燃易爆气体单位必须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配备救援装备，严禁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冒险施救。

---

# 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载人升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2019年版）

1. 载人升降设备（设施）必须按标准、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编制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严禁超标准及规范制造。

2. 载人升降设备（设施）安拆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施工，未经检验、验收合格严禁投运。

3. 载人升降设备（设施）必须对防坠及限位装置、紧固连接件定期检查维护；严禁超员、超载、人货混装。

4. 载人吊笼设备（设施）必须设置防坠安全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失效严禁运行。

5. 载人升降设备（设施）操控系统必须采用线控，严禁使用遥控装置。

6. 室外载人升降设备（设施）大雨、大风及暴雪后运行，必须先空载动作三次，无故障方可投运。严禁在大雨、大风、暴雪及大雾等恶劣天气运行。

7. 吊篮作业人员必须系独立的安全绳，严禁将安全绳（带）悬挂在吊篮上。

8. 载人升降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9. 必须制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严禁事故发生后冒险施救。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 条文说明

正文内容	条文说明	引用规范或法规
<p>一、临时用电设备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必须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并履行交底程序后方可实施。</p>	<p>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p> <p>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 50KW 以下者，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p> <p>3. 用电组织设计应包括：现场勘测；确定电源进线、变电所或配电室、配电装置、用电设备位置及线路走向；负荷计算；变压器选择；设计配电系统；设计防雷装置；确定防护措施；制定安全用电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p>	<p>引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1.1、3.1.2、3.1.6 规定。</p>
<p>二、严禁未验收合格的临时用电工程投入使用。</p>	<p>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引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1.5 条。</p>

正文内容	条文说明	引用规范或法规
<p>三、严禁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用电材料、设施、电器和工器具。</p>	<p>1. 严禁采购无销售证、冒用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违法产品。</p> <p>2. 电器采购还应符合：1) 隔离开关必须有明显的分断点；2) 漏电保护器参数必须选择合理，总配电箱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0.1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和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大于30MA·s。一般场所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p> <p>3. 配电箱采购还应符合：配电箱、开关箱应采用冷轧钢板或阻燃绝缘材料制作，钢板厚度应为1.2-2.0mm，其中开关箱箱体钢板厚度不得小于1.2mm，配电箱箱体厚度不得小于1.5mm，箱体表面应做防腐处理。</p> <p>4. 电缆采购还应符合：三项四线制配电，必须采购五芯电缆。</p> <p>5. 手持电动工具采购还应符合：手持电动工具的绝缘限值应满足要求，I类手持电动工具不应小于2兆欧，II类手持电动工具不应小于7兆欧，III类手持电动工具不应小于1兆欧。外壳具有“回”标志。</p>	<p>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7]4号）第二条第2款。</p> <p>2. 引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6.1.6、7.2.1、8.2.10、8.2.11、9.6.4。</p>

正文内容	条文说明	引用规范或法规
<p>四、严禁使用护套线、敞开式碘钨灯、民用插板、倒顺开关。</p>	<p>1. 本规定所指护套线是民用的花线、易磨损和腐蚀的白皮、黄皮护套线。</p> <p>2. 本规定敞开式碘钨灯是指没有 PE 接线柱，没有防护灯罩，发热高温易引发火灾的灯具。</p> <p>3. 工业连接器配套的插头插座、电缆耦合器、器具耦合器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要求。</p> <p>4. 正、反向运转控制装置中的控制器应采用接触器、继电器等自动控制电器，不得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即倒顺开关）作为控制电器。</p>	<p>1. 引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9.1.5 条</p> <p>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 6.3.13 条</p>
<p>五、严禁将电缆直接挂在金属结构和构架上，电缆与金属结构物接触必须采取可靠绝缘措施。临时用电线路必须用规定颜色区分。</p>	<p>1. 架空线路必须采用绝缘导线，架空线路必须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不应直接挂在金属构架和金属脚手架上。架空电缆应沿电杆、支架或墙壁敷设，并采用绝缘子固定，绑扎线必须采用绝缘线，固定点间距应保证电缆能承受自重所带来的荷载。架空电缆严禁沿脚手架、树木或其他设施敷设。</p> <p>2. 相线、N 线、PE 线的颜色标记必须符合以下规定：相线 L1（A）、L2（B）、L3（C）相序的绝缘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N 线的绝缘颜色为淡蓝色；PE 线的绝缘颜色为绿/黄双色。任何情况下上述颜色标记严禁混用和互相代用。</p>	<p>引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7.2.1、5.1.11 条</p>

正文内容	条文说明	引用规范或法规
<p>六、严禁将二级配电箱当开关箱使用。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p>	<p>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接地的 220/380V 三项四线低压电力系统，必须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必须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p>	<p>引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1.0.3 条</p>
<p>七、严禁同一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以上用电设备，必须执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开关箱与固定用电设备的距离不大于 3 米。</p>	<p>1. 总配电箱以下可设若干分配电箱；分配电箱以下可设若干开关箱。总配电箱应设在靠近电源的区域，分配电箱应设在用电设备或负荷相对集中的区域，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 3m。</p> <p>2.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的用电设备（含插座）。</p>	<p>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8.1.2、8.1.3、条</p>
<p>八、严禁非电工作业人员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电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必须有人监护。</p>	<p>1. 电工必须经过按国家现行标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工作，其他用电人员必须通过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p> <p>2.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电工等级应同工程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相适应。</p>	<p>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3.2.1、3.2.2 条</p>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栈桥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 条文说明

正文内容	强制规定条文解释	引用标准
<p>1、严禁无设计修建施工栈桥，设计标准必须明确，并进行荷载分析和结构计算，严格履行“设计、审查、批准”程序，不得在环境不可控或有重大危险区域布置栈桥。</p>	<p>目前施工栈桥设计没有既定标准，在实际应用中栈桥设计一般是参照公路或铁路桥梁设计规范。然而在以往的实际案例中，有些施工单位对栈桥的设计并不重视，尤其是过人的、跨度较小的栈桥，设计比较随意，没有严谨的计算过程，凭经验；或执行的设计标准不明确、审核审批不严等，这从源头上留下了安全隐患。因此，本强条文要求栈桥必须经过设计，有严谨的计算过程，设计成果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由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组织设计，经企业技术部门审核及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设计变更应单独或补充有关图纸资料。</p> <p>在设计时，应按公路桥涵相关规定进行设计阶段风险评估，从“地形地质、水文气象、通行运输、周边环境、结构型式、施工方案、运行维护”等因素控制风险，优化设计方案。特别强调禁止在环境不可控或有重大危险区域布置栈桥。</p> <p>对仅做人行通道的栈桥，还应遵循《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DLT5370-2007 中 5.3.6 和 5.3.7 条的规定。</p>	<p>《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铁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5）及《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7）、《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等。</p>



正文内容	强制规定条文解释	引用标准
	3.1.6 公路桥涵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阶段风险评估。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根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要求，进行设计安全风险评估，从“地形地质、水文气象、通行运输、周边环境、结构型式、施工方案、运行维护”等因素控制风险，优化设计方案。特别强调禁止在环境不可控或有重大危险区域布置栈桥。	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175号附件）
2、严禁无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必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安全及技术交底。	<p><b>施工前的技术准备工作，必须遵循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批后进行安全及技术交底，再组织实施。</b></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正文内容	强制规定条文解释	引用标准
	<p>签字确认。</p> <p>1.0.4 公路桥涵施工，必须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编制施工组织 and 可能发生的突发风险（防台风、防洪、防凌）应对预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施工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执行本规范及有关技术操作的规定。</p> <p>3.0.2 钢结构工程实施前，应有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与其配套的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并按有关规定报送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重要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应组织专家评审。</p>	<p>《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p> <p>《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p>
<p>3、严禁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半成品及构配件修建栈桥，必须严格按设计</p>	<p><b>施工栈桥，无论是自己买原材料制作，还是购买贝雷架成品组装，都需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构配件进行进场验收。对栈桥桥墩无论是钢结构还是混凝土结构，原材料也同样须进行进场检测与验收，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只有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构配件才能被使用。</b></p> <p>在施工过程中也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及施工方案。如有变更修改，必须经设计方同意，按原审批程序出具变更文件。</p>	

正文内容	强制规定条文解释	引用标准
和施工方案施工。	<p>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建筑法》            (JGJ46-2005)</p>
	<p>3.0.4 钢结构工程制作和安装应满足设计施工图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对设计文件进行工艺性审查；当需要修改设计时，应取得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应办理相关设计变更文件。</p> <p>3.0.7 钢结构施工应按下列规定进行质量过程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材料及成品进行进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按相关规定进行复验，见证取样、送样；</li> <li>2 各工序按施工工艺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实行工序验收；</li> <li>3 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进行交接验收；</li> <li>4 隐蔽工程在封闭前进行质量验收。</li> </ol> <p>5.1.2 钢结构工程所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应经进场验收合格后使用。</p>	<p>《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p>

正文内容	强制规定条文解释	引用标准
	<p>20.1.2 钢桥材料</p> <p>1 钢桥制造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必须有材质证明书并进行复验：钢材应按同一批炉、材质、板厚每 10 个炉（批）号抽验一组试件，焊接与涂装应按有关规定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p> <p>2 采用进口钢材时，应按合同规定进行商检，应按现行标准检验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并应按现行有关标准进行抽查复验和与匹配的焊接材料做焊接试验，不符合要求的钢材不得使用。</p> <p>3 当钢材表面有锈、麻点或划痕等缺陷时，其深度不得大于该钢材厚度允许负偏差值得 1/2。</p> <p>4 剪力钉（园柱头焊钉）应符合 GB/T10433 的规定。</p> <p>5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应符合 GB/T1288 ~ GB/T1231 的规定。</p> <p>20.1.3 制造厂应对设计文件严格进行工艺性审查。当需要修改设计时，应取得设计单位的同意，并应签署设计变更文件.....。</p>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4、严禁栈桥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载荷试验。	<p><b>按桥梁技术规范要求，栈桥竣工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验收及荷载试验。</b></p> <p>3.1.1 新建桥梁和进行了加固或改造后的桥梁，可通过荷载试验来检验桥梁结构的正常使用状态和承载能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p>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正文内容	强制规定条文解释	引用标准
		J21-01-2015)
5、严禁超载、超速、超期使用栈桥，必须明确栈桥使用条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信号、警示标志牌。	栈桥设计有荷载标准、时速、使用期限规定，任何超载、超速、超期使用均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在栈桥两端必须设置写有使用条件的标志牌，设置防撞警示灯等。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4 施工现场的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竖井临边、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预防对人员造成健康损害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2.3 高处临边防护栏杆处应设置夜间示警红灯。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 DL/T5162-2013
6、严禁栈桥在使用期间无检查、无维护，必须设专人管理，并按规定进行监测。	依据相关的技术、安全规范规程要求，应经常性地对栈桥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必要时进行监测。	
	5.3.8 施工现场的各种桥梁、便桥上不得堆放设备及材料等物品，应及时维护、保养、定期检查。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DL/T5370-2007

正文内容	强制规定条文解释	引用标准
	<p>3.1.1 桥梁检查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p> <p>1 经常检查：主要指对桥面使用功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p> <p>2. 定期检查：为评定桥梁使用功能，制定管理养护计划提供基本数据，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的全面检查，它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收集结构技术状态的动态数据。</p> <p>3. 特殊检查；特殊检查是查清桥梁的病害原因、破损程度、承载能力、抗灾能力，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的工作。</p> <p>特殊检查分为专门检查和应急检查。</p> <p>1) 专门检查：根据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的结果，对需要进一步判明损坏原因、缺损程度或使用能力的桥梁，针对病害进行专门的现场试验检查、验算与分析等鉴定工作。</p> <p>2) 应急检查：当桥梁受到灾害性损伤后，为了查明破损状况，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恢复交通，对结构进行的详细检查和鉴定工作。</p>	<p>《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p>
<p>7、严禁停工期间栈桥</p>	<p>栈桥属施工区域范围，依据有关法规应封闭管理；停工期间，长时间未使用的栈桥存在安全隐患，更应封闭。</p> <p>作为临时交通设施，完工后必须拆除，做到工完场清。由于拆除栈桥存在</p>	

正文内容	强制规定条文解释	引用标准
不进行封闭管理，使用完毕后必须及时拆除，并按规定制定专项拆除方案。	一定的安全风险，因此，须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拆除。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p>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p> <p>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1.0.6 公路桥涵施工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节约用地，少占农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施工结束应对临时工程、临时辅助设施、临时用地和弃土等及时进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	《公路桥梁施工技术规范》JTG F50-2011
8、严禁栈桥不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栈桥设计施工必须充分考虑施工与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	栈桥边缘是临空面，依据桥梁工程、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防护。	
	<p>3.4.2 桥面人行道、自行车道和护栏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桥梁护栏设置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的相关规定。</p> <p>3.8.7 桥梁在跨越公路和铁路部分应设置防抛网。</p>	《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6.3 桥梁护栏和栏杆	《公路交通安

正文内容	强制规定条文解释	引用标准
	该节对桥梁的护栏和栏杆设计标准与参数进行了明确规定。	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1-2017
	3.3.2 高处施工通道的临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1.2m 的安全防护栏杆。当临空边沿下方有人作业或通行时，还应封闭底板，并在安全防护栏杆下部设置高度不低于 0.2m 的挡脚板。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 DL/T5162-2013
	5.3.6 施工现场临时性桥梁，应根据桥梁的用途、承重荷载和相应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符合以下要求： 2 人行道宽度应不小于 1.0m，并应设置防护栏杆。 5.3.7 施工现场架设临时性跨越沟槽的便桥和边坡栈桥应符合以下要求： 5 设有防护栏杆。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DL/T5370-2007
9、严禁在水上栈桥进行船舶系缆，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防撞设施。	<b>栈桥或桥墩上系缆船舶，是施加外力于栈桥，危及栈桥的正常使用，必须禁止。同时考虑到船舶或漂流物撞击桥墩的可能，应设置必要的警示灯和必要的防撞设施。</b>	
	3.2.6 位于通航水域中的桥梁宜减少在通航水域中设置桥墩，并宜设置于浅水区。可能遭受船舶或漂流物撞击的桥墩，应考虑船舶或漂流物的撞击作用，并应设置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防撞设施。	《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注：本规定所指栈桥是指在水利水电工程，如水电工程中坝段之间的行人通道，跨沟、跨河的交通便桥等，本强制规定适用于公司下属单位对自身承建的临时性施工栈桥的管理。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 条文说明

正文内容	条文说明	引用规范或法规
<p>1. 易燃易爆气体库房必须阴凉、通风并设置防雷装置，专库专用，严禁卧运、混运、混存。</p>	<p>气瓶必须储存在不会受到物理损坏（如有坠物风险的区域）或使气瓶内储存物的温度超过 40℃ 的地方（如暴晒、固定动火作业区域）。</p>	<p>《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第 10.5.3 条。</p>
	<p>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应通风良好。不得靠近火源、热源及在太阳下暴晒。不得与强酸、强碱及氧化剂等化学品存放在同一库内。易燃易爆气体容器与氧气瓶等应隔离存放。</p>	<p>《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6.3.8 条。</p>
	<p>爆炸危险场所必须设置相应的可靠的避雷设施；有静电积聚危险的生产装置应采用控制流速、导除静电接地、静电消除器、添加防静电等有效的消除静电措施。</p>	<p>《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动部发〔1995〕56 号第十八条。</p>
	<p>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必须安装防雷装置。防雷装置每年应进行两次监测，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 欧姆。</p>	<p>《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第 5.3.3 条。 《燃气电站天然气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5〕450 号）第二十七条。</p>
	<p>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应分专库储藏。</p>	<p>《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p>

	<p>易燃气体、助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应专库储存。</p>	(GB 17914-2013) 第 4.2.2.5、4.3.2 条。
	<p>易燃易爆气体容器在倒运过程中应固定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气瓶严禁横躺卧放。</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第 6.3.3 条。</p> <p>《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第 6.3.7 条。</p>
	<p>装有易燃易爆气体的容器不应与氧气等氧化性物质运输及贮存。</p>	《工业燃气 切割焊接用丙烷》(HGT 3661.2-2016) 第 6.2.4 条。
	<p>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瓶严禁横躺卧放。</p> <p>气瓶应分类存储。空瓶和实瓶同库存放时，应分开放置，空瓶和实瓶的间距不应小于 1.5m。不合格瓶与其它气瓶应分别存放。</p> <p>气瓶使用后应及时归库。</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第 6.3.3 条。</p> <p>《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2017) 第 8.2.2 条。</p>
<p>2. 接至有明火的易燃易爆气体设备支管上必须安装阻火器，严禁使用有缺陷或报废的瓶（罐）体、压力表或管道。</p>	<p>在易燃易爆气体管道与其相连的装置、设备之间应安装止回阀，界区间阀门宜设置有效隔离措施，防止来之装置、设备的外部火焰回火至易燃易爆气体系统。易燃易爆气体作焊接、切割、燃料和保护气等使用时，每台（组）用气设备的支管上应设阻火器。</p>	<p>《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第 4.4.9 条。</p> <p>《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 第 12.0.10 条。</p>
	<p>储装易燃易爆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整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及其它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严禁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它附件缺损的乙炔瓶。</p>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第 6.3.3 条。

	<p>易燃易爆气体储存容器使用前，应检查容器及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严密性，并采取避免气体泄漏的措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p>	
<p>3. 易燃易爆气体场所必须通风良好，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严禁使用产生火花和高温的工具与热物体。</p>	<p>爆炸危险场所必须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以防止有爆炸危险气体的积聚。生产装置尽可能采用露天、半露天布置，布置在室内应有足够的通风量；通排风设施应根据气体比重确定位置；对局部易泄漏部位应设置局部符合防爆要求的机械排风设施。</p>	<p>《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动部发〔1995〕56号第十六条。</p>
	<p>有氢气爆炸危险的场所自然通风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得少于 3 次，事故排风装置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得少于 12 次，并与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联锁。</p>	<p>《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第 11.0.5 条。</p>
	<p>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应设置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燃气锅炉房应选用防爆型事故排风机。当采取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通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p> <p>燃油锅炉房的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3 次/h 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 确定；</p> <p>燃气锅炉房的正常通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 确定，事故排风量应按换气次数不少于 12 次/h 确定。</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第 9.3.6 条。</p>
	<p>氨制冷机房应设置氨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当空气中氨气浓度达到 100ppm 或 150ppm 时，应自动发出报警信号，并应自动开启制冷</p>	<p>《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第 7.2.1、9.0.2 条。</p>

	<p>机房内的事事故排风机。氨气浓度传感器应安装在氨制冷机组及贮氨容器上方的机房顶板上。</p> <p>制冷机房的通风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p> <p>制冷机房日常运行时应保持通风良好，通风量应通过计算确定，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3 次/h。当自然通风无法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日常排风装置。</p> <p>氨制冷机房应设置事故排风装置，事故排风量应按 <math>183\text{m}^3/(\text{m}^2 \cdot \text{h})</math> 进行计算确定，且最小排风量不应小于 <math>34000\text{m}^3/\text{h}</math>。氨制冷机房的事事故排风机必须选用防爆型，排风口应位于侧墙高处或屋顶。</p>	
	<p>比重比空气轻的易燃易爆气体（如氢气），排风口应设置在屋顶距离不超过 0.3m 内。</p> <p>比重比空气重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易燃液体，排风口应设置在距离地面不超过 0.3m 内。</p>	<p>《气瓶装压缩气体》（FMDS0750-2014）第 2.3.3.1 条。</p> <p>《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第 6.3.1 条。</p> <p>《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DB 11 755-2010）第 6.3.4 条。</p>
	<p>对易燃液体可能积存蒸气的场所，要备有足够容量的通风设施，在有易燃液体漏出的情况下，经过通风确保蒸气与空气混合物保持在爆炸下限以下。通风设施、照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产品。</p>	<p>参考《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定》（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 5.9.2 条。</p>

	根据易燃易爆气体特性和场所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和专职的消防人员。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第 9.1 条。
	易燃易爆气体场所必须设置标有危险等级和注意事项的标志牌。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动部发〔1995〕56 号第二十七条。
	易燃易爆气体场所应设置防撞围墙或围栏，并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此类区域。	引用《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6.4.5 条。 《燃煤发电厂液氨罐区安全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4〕328 号）第二十四条。
	作业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禁止使用电炉、电钻、喷灯等一切产生明火、高温的工具与热物体。 禁止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动用明火。严禁明火取暖。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定》（Q/BEIH-216.10-07-2010）第 5.10.9 条。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第 9.0.1 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第 6.3.1 条第 9 项。
4. 易燃易爆容器装卸、搬运、使用时必须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抛、滚、滑、摔、碰，乙炔气	易燃易爆气体容器在倒运过程中应固定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气瓶严禁横躺卧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6.3.3 条。
	易燃易爆气体容器装卸应轻装轻卸，避免气体容器相互碰撞或与其他坚硬的物体碰撞，不应用抛、滚、滑、摔、碰等方式装卸气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2017）第 7.2.1 条。

瓶严禁横躺卧放。	体容器。	
	<p>近距离搬运气瓶，凹形底气瓶及带圆型底座气瓶可采用徒手倾斜滚动的方式搬运，方型底座气瓶应使用稳妥、省力的专用小车搬运。距离较远或路面不平时，应使用特制机械、工具搬运，并用铁链等妥善加以固定。不应用肩扛、背驮、怀抱、臂挟、托举或二人抬运的方式搬运。</p>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2017）第 7.1.1 条。
	<p>不应使用翻斗车或铲车搬运气瓶，叉车搬运时应将气瓶装入集装格或集装篮内。</p> <p>气瓶搬运中如需吊装时，不应使用电磁起重设备。用机械起重设备吊运散装气瓶时，应将气瓶装入集装格或集装篮中，并妥善加以固定。不应使用链绳、钢丝绳捆绑或钩吊瓶帽等方式吊运气瓶。</p>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 34525-2017）第 7.1.3、7.1.4 条。
5. 易燃易爆气体场所动火作业必须执行作业票制度，严禁对运行中的易燃易爆气体管道、容器外壁进行焊接、气割等作业；严禁使用明火烧烤或锤子等工具敲击容器、管道，严禁使用明火进行漏	<p>易燃易爆气体区域动用明火或可能散发火花的作业，应办理动火工作票，检测可燃气体浓度符合规定后方可动火，在动火作业过程中必须对气体浓度进行连续检测，保证动火作业安全。严禁对运行中的易燃易爆气体管道、容器外壁进行焊接、气割等作业。</p>	<p>《燃气电站天然气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5〕450号）第三十四条。</p> <p>《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第 8.2.5 条。</p>
	<p>因设备检修等特殊情况进行焊割等明火作业时，应落实以下措施：</p> <p>办理动火许可手续，动火操作人员具备动火资格，指定专人到场监护，消防器材配置到位；</p>	《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7/T654-2012）第 7.1 条。

气检查。	动火地点区域内不得放置易燃、可燃物品；焊具、燃气、氧气瓶放置地点符合规定；电焊电源、接地点符合防火要求；落实动火期间的灭火应急措施。	
	严禁对运行中的易燃易爆气体管道、容器外壁进行焊接、气割等作业。	《燃煤发电厂液氨罐区安全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4〕328号）第三十四条。 《燃气电站天然气系统安全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5〕450号）第三十四条（五）。
	禁止使用任何热源对易燃易爆气体容器进行加热。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6-2014）第6.7.1条。
	易燃易爆气体管道、阀门、减压器、水封等出现冻结时，应使用热水或蒸气加热进行解冻，且应带面罩进行操作。禁止使用明火烧烤或使用锤子等工具敲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6.3.3条。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4.4.10条。
	对易燃易爆气体设备、管道和阀门等连接点进行漏气检查时，应使用中性肥皂水或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禁止使用明火进行漏气检查。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4.4.2条。
6. 施工区域内的易燃易爆气体管道等设施必须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三十五条。



<p>设置明显标识，妥善防护；易燃易爆气体管线严禁穿过生活、办公建筑物和人员密集区域。</p>	<p>(一)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申请进行本法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p> <p>(二) 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p> <p>(三) 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p> <p>(四) 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 30 号）第三十六条。</p>
	<p>禁止易燃易爆气体、有毒气体管道穿过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及车间内人员办公、休息的房间。避免发生管道泄漏给房</p>	<p>《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导书》（管四函 28 号）第二项第 3 条第</p>

	间内人员带来的危险。	(2) 小条。
7. 生活用液化气瓶必须单独隔离存放在通风干燥位置, 严禁曝晒雨淋。	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应通风良好。不得靠近火源、热源及在太阳下暴晒。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 第 6.3.8 条。
	气瓶必须储存在不会受到物理损坏(如有坠物风险的区域)或使气瓶内储存物的温度超过 40℃的地方(如暴晒、固定动火作业区域)。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第 10.5.3 条。
	液化石油气、煤气钢瓶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 并与灶具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引用《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2006) 附录 D 钢瓶使用说明。
8.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的从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 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易燃易爆气体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30 号令)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第二十七条。
	涉及液氨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作业人员应经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持证上岗。	引用《燃煤发电厂液氨罐区安全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4〕328 号) 第四十六条。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 必须持证上岗, 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6 号) 第二十一条。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作业人员应该按有关规定持证上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

	岗。	定》（GB/T 34525-2017）第 4.1 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第十四条。
	爆炸危险场所的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危险性较大的操作岗位，企业应规定操作人员的文化程度和技术等级。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动部发〔1995〕56 号第二十五条。
	爆炸危险场所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第五十五条。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10.1.4 条。
9.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单位必须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配备救援装备，严禁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冒险施救。	易燃易爆气体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七十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编制重大危险源专项预案。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10.3.2 条。

	<p>易燃易爆气体出现大量泄漏或积聚时，必须及时切断气源。有形成爆炸云的风险，人员必须撤离到上风向，确保足够的安全距离。</p>	<p>《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9.1 条。</p>
	<p>易燃易爆气体出现泄露并着火时，应理解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不得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并用水强制冷却设备，此外，保持气体系统正压状态，防止气体系统回火发生。</p> <p>采取措施，防止火灾扩大，如采用大量消防水雾喷射气体引燃物质和相邻设备；如有可能，可将燃烧设备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9.2.1、9.2.2 条。</p>
	<p>消防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自吸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p>	<p>《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第 9.2.3 条。</p>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载人升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强制规定》

### 条文说明

本规定中的“升降设备”是指由专业生产厂家制造的能够自行升降，垂直、水平运送物料或人员的施工机械。

本规定中的“升降设施”是指主要结构件为工厂制造的金属结构产品，在现场按特定的程序组装后，附着在建筑物或结构件上能够自行升降的施工作业平台和防护设施。

序号	正文内容	条文说明	引用规范或法规
1	<b>1. 载人升降设备（设施）必须按标准、安全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编制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严禁超标准及规范制造。</b>	第十九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特种设备”，第二十一条“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b>2. 载人升降设备（设施）安拆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施工，未经检验、验收合格严禁投运。</b>	专项施工方案是指须按《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3.0.9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具体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作业人员组织和职责；施工升降机安装位置平面、立面和安装作业范围平面图；施工升降机技术参数、主要零部件外形尺寸和重量；辅助起重设备的种类、型号、性能及位置安排；吊索具的配置、安装与拆卸工具及仪器；安装、拆卸步骤与方法；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预案。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

		<p>具有相应单位资质是根据《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 中 3.0.9 条规定：具体是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检验是指按《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进行。且必须是合格方可投运；</p> <p>验收是指根据《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 中 4.3.3 条规定，使用单位组织租赁单位、安装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进行验收。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验收的标准按 JGJ215 附录 C 进行。</p>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
3	<p><b>3. 载人升降设备（设施）</b>  <b>必须对防坠及限位装置、紧固连接件定期检查维护；严禁超员、超载、人货混装。</b></p>	<p>《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 中 5.3.2 条拟定，是指在使用期间，使用单位应每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 JGJ215 规程附录 F 对施工升降机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5.2.21 规定：每天使用前进行一次离地 1m-2m 的制动试验；5.2.22 规定：每 3 个月进行一次 1.25 倍的额定载重试验。5.2.11 规定：使用期间，使用单位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施工升降机定期进行保养。超员、超载是指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规定的额定载重量及限载人数。</p>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

4	4. 载人吊笼设备（设施）必须设置防坠安全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失效严禁运行。	依据《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6.2.8第2条的规定，吊笼应设置防坠安全器，当提升钢丝绳或传动装置失效时，防坠安全器应能制停带有额定起重量的吊笼。无防坠安全器或失效均不得使用。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
5	5. 载人升降设备（设施）操控系统必须采用线控，严禁使用遥控装置。	已通过国家或政府部门、机构鉴定安全可靠的载人升降机遥控装置不在此条限定范围。	
6	6. 室外载人升降设备（设施）大雨、大风及暴雪后运行，必须先空载动作三次，无故障方可投运。严禁在大雨、大风、暴雪及大雾等恶劣天气运行。		
7	7. 吊篮作业人员必须系独立的安全绳，严禁将安全绳（带）悬挂在吊篮上。		
8	8. 载人升降设备（设施）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该证是指通过地方政府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颁发的设备操作人员岗位合格证。	
9	9. 必须制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严禁事故发生后冒险施救。		